

前8个月,全省231名老赖获刑

老赖有多赖?省高院通报5起拒执罪典型案例告诉你

数据

前8个月,全省231名老赖被判刑

全省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誓师大会上,省高院打击拒执犯罪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了与中院院长签发的军令状中,规定:“辖区案件符合追究拒执犯罪条件的,必须依法追究。”

1月到8月,全省法院共新收执行案件19.2万件,已执结11.1万件(含旧存)。截至8月底,全省法院共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罪1370人,实际判处212人;自诉立案114件,实际判处19人。以上合计共有231名老赖被判刑。

自诉

有30余人主动履行了法律义务

全省法院坚持公诉与自诉并重,对符合拒执犯罪自诉立案条件的,坚决依法立案、审理。据统计,在全省法院已受理的自诉案件中,其中30余人主动履行了法律义务。另外,在全社会形成了依法严厉惩治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气势,上半年全省有2.5万名老赖主动履行了法律义务。

5起拒执罪案例

案例一 拘留两次仍不愿还钱

被告人张某,男,65岁,孟州人。2014年初,高立平在为张某家盖房时摔伤,12月23日,孟州法院判决张某赔偿高立平医疗费等各项损失5万余元。执行过程中,张某拒绝报告财产状况,并在执行期间购

买了太阳能、洗衣机等物品。后孟州法院分别在去年7月20日和今年7月21日两次对张某采取了拘留措施,但张某仍不赔钱。刑事诉讼期间,被告人张某与自诉人高立平达成和解并履行了5

万余元执行款,得到对方谅解。8月12日,孟州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张某获刑1年,缓刑1年。

案例二 雇用司机撞伤人,判赔38万元迟迟不给

2011年10月26日,王杰(化名)雇用卢军杰驾驶机动车将博爱县许良镇唐庄村民唐龙峰撞伤。2013年1月6日,博爱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杰赔偿唐龙峰38万余元。

执行过程中,王杰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生效判决。2014年8月至11月中旬,王杰家里新建三层半楼房;2014年11月16日,王杰在郑州市二七区某商场通过刷卡消费的方式,

购买衣服等共计消费1200元……

刑事诉讼期间,王杰履行了全部法定义务。今年6月29日,博爱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33岁的王杰获刑1年,缓刑2年。

案例三 不愿意赡养老母亲被判刑

2015年10月13日,因赡养纠纷,温县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王有(化名)给付其母亲马女士生活费和医疗费、护理日常生活、提供住所及供应粮食。判决书生效后,王有未

履行赡养义务。马女士于2015年12月7日向温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法院先后对其采取两次拘留措施,但其仍拒不履行赡养义务。今年3月22日,温县检察院以王

有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温县法院提起公诉,庭审中,王有当庭悔改,取得其母亲谅解。今年4月6日,温县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64岁的王有获刑1年,缓刑2年。

案例四 隐秘开公司,却不愿还9.6万元借款

2011年10月8日,武陟法院判决,要求郑成(化名)归还李先生借款9.6万元。武陟法院于2012年7月12日立案执行。执行期间,郑成为逃

避债务于2012年9月5日以他人名义成立了公司,让他人任法定代表人,并对位于焦作市中站区丰收路的办公场所进行了装修。在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郑成

在工商银行武陟支行、农业银行武陟支行共存取了数十万元的资金。今年4月1日,武陟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36岁的郑成获刑2年。

案例五 开车撞人不愿意赔偿,4次被拘留

张小五(化名),男,住沁阳市王曲乡南孔村。2012年3月13日,张小五开无号牌三轮摩托车与骑电动车的王先生相撞,王先生受伤,张小五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2013年1月11日,沁阳法院判决张小五赔偿王先生各项费用共计

4.4万余元。执行过程中,因张小五未履行义务,沁阳法院于2013年7月12日依法对张小五的住所采取搜查措施,搜查出现金1400元,并分别于2013年8月27日、2014年1月17日对张小五两次采取拘留措施。

今年2月2日,张小五因拒不履

行判决义务,再次被法院决定拘留15日。2月16日,张小五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沁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刑事诉讼期间,其履行了5000元债务。

8月10日,沁阳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张小五获刑8个月。



听说自己车被查封 老赖急了:“今天就还1万块”

本报讯 明明自己就是老赖,却对找上门的执行法官说自己是租房户,当听说自己的车被查封了,才慌了。记者昨天从二七法院获悉,8日下午,在法官的督促下,当天他还了1万元,并与申请人达成了还款协议。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对话:车被封,承认自己是老赖

男子(老赖):“车被锁出门都不方便,能不能先把锁给开开?”

法官:“不能。”

男子:“我的车啥时候能解封?”

法官:“把欠款还了就解封。”

法官:“你就是老赖(被执行人)陈伟?那我们昨天找到你的时候你为啥说你不是?”

男子:“我想着你们应该不会这么快找到我的。”

这一幕发生在9月8日下午的二七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刘璞正在与老赖陈伟交涉。

案情: 撞了他人车,被判赔3万一直不给

2012年2月,陈伟开车沿郑尧高速由南向北行驶与申请人王红所驾车追尾相撞。后事故认定陈伟负事故全部责任,并赔偿申请人车辆维修费、拖车费共3万余元。

2013年案件进入执行环节,经执行法官多方查证,陈伟名下除了一辆别克君威汽车以外既没有房产也没有存款,并且一直找不到该车辆。法官只能先查封了其名下的别克君威汽车的相关手续。

后执行法官发现陈伟名下的别克君威汽车,当即赶往车辆现场,将该车贴了封条。在物业的配合下,一行人来到陈伟所在的房屋内。

心存侥幸: 对上家里来的法官说“我是租房户”

“你们找谁?”房门打开,屋里走出一名30来岁的男性。

“这房子是你本人的吗?”法官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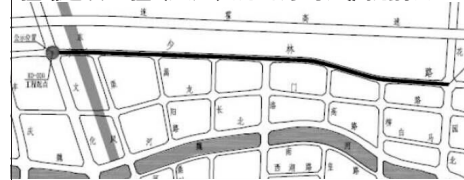
“不是,我是租户。这房子是我用1万多块钱租的。”该男子回答。

“你能联系到陈伟吗?”法官问,“请你转告他本人,目前他名下的车辆已经被二七法院查封了。”

听到车被查封时,该男子表示很惊讶。第二天下午,这自称租户的男子来到了二七法院。后经查实这名自称租户的男子就是陈伟本人。

经过法官4小时努力,陈伟愿意履行生效判决并当即履行了1万元钱,同时表示剩下的钱下周一之前一定还。 线索提供 李爽

郑州市少林路(文化北路-花园北路)道路工程(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有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少林路(文化北路-花园北路)道路工程《建设工程(交通)规划许可证》。建设地点文化北路-花园北路。

根据《城乡规划法》和《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公示。若有意见和建议,请于10日内向我局反馈。

联系电话:67188932 67188508

联系人:杨晶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9月10日